



人才蓄水池

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 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揽天下英才
蓄兴黔动力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1号

电话：0851-86752990 0851-86780832

申报网站：
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服务平台
<http://rcxscqt.gzas.guizhou.gov.cn>

贵州科学院

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办公室

CONTENTS

揽天下英才
蓄兴黔动力

目录

- 一 政策依据及背景
01/02
- 二 “蓄水池”政策概述
03/04
- 三 “蓄水池”入池流程
05/06
- 四 “蓄水池”人才待遇保障
07
- 五 “蓄水池”人才考核管理
08
- 六 “蓄水池”人才退出方式
09/10
- 七 新旧“蓄水池”政策对比
11/12
- 八 《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
13/20

一、政策依据及背景

政策依据及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根据需求和实际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积极作用。

贵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强调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以赴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持续在“引、育、用、留”上下功夫,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努力实现人才大汇聚,把贵州建设成为全国最有吸引力凝聚力的人才高地之一。

经按规定程序请示中组部、中编办、人社部,得到了肯定和支持后,2021年11月8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贵州省重点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试行)》,推出人才“蓄水池”政策。2024年12月25日,修订完善后的《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印发,原办法废止。



二、“蓄水池”政策概述

（一）“蓄水池”政策简介

“蓄水池”，是指充分发挥事业编制岗位招才、引才和留才的作用，助力我省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重点人才，带事业编制身份进入我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效益高质量增长。

（二）“蓄水池”政策申报主体

在我省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我省企业在省外设立但研发成果及产生效益归我省企业所有，纳入统计的非独立核算研发机构、分公司等。企业申报“蓄水池”岗位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年薪（税前）25万元及以上。

2.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引进研究生或从事3年及以上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经历的本科生年薪（税前）在20万元及以上。

（三）“蓄水池”引进人才要求

1. 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但应保证应聘人员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并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申报入池时人才在黔工作时间（含试用期）不超过一年。

4. 满足用人单位其他要求。

三、“蓄水池”入池流程

(一) 用人单位申报



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提出用人需求岗位计划，明确具体的目标任务、需解决的技术难题等，特别复杂的应提供说明书，登录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服务平台申报后报相关部门审核。

(二) 相关部门审核把关

相关部门负责对企业用人需求岗位计划、资格条件、量化目标任务等进行审核把关。其中：

- 1 省管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审核把关，市（州）、县（市、区）管国有企业由市（州）国资部门审核把关。
- 2 民营企业属于“六大产业基地”、“富矿精开”领域的由市（州）工信部门审核把关，其他民营企业由市（州）科技部门审核把关。
- 3 国防军工领域中央在黔企业由所在市（州）军民融合办公室审核把关。
- 4 其他企业由贵州科学院审核把关。

市（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后，同步报省直相关部门和贵州科学院。省直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贵州科学院汇总统一发布岗位需求。



(三) 发布公告



贵州科学院拟定专项简化程序公开招聘方案，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贵州科学院官网及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服务平台发布。

(四) 企业引才

企业根据专项简化程序公开招聘方案开展引才工作，可通过以下方式主动开展人才寻访：

- 1 通过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服务平台接收人才信息。
- 2 通过“以才引才”“平台引才”“猎头引才”等多种渠道与人才洽谈对接。

对于通过以上两种方式接收到的人才信息，企业须依据专项简化程序公开招聘方案要求，对人才的学历、专业、职业/职称资格、能力要求等进行自主综合认定。综合认定通过的人才，报贵州科学院组织开展招聘相关环节工作。

(五) 入池手续办理



- 面试 ✓ 体检和考察 ✓ 拟聘用公示 ✓ 办理聘用手续 ✓

四、“蓄水池”人才待遇保障

1. 保留全额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编制身份。
2. 根据国家和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对入池人才进行岗位聘用，给予聘用岗位相应的工资待遇（不含超绩效工资），按规定为入池人才缴纳社会保险。
3. 用人企业按照岗位协议向人才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和企业奖励。
4. 参照“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支持政策，享受省级人才服务卡相应待遇。
5. 聘期原则为三年，三年期满考核合格，用人单位提出续聘申请并明确岗位目标任务的，经行业部门审核把关后，可续聘1-3年。

五、“蓄水池”人才考核管理

（一）年度考核



“蓄水池”人才应认真履职、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用人单位提供“蓄水池”人才岗位年度目标任务履职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贵州科学院备案。



贵州科学院会同用人单位在每年第一季度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相关规定，开展“蓄水池”人才年度考核工作。用人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协议对“蓄水池”人才进行考评，提出考核档次建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二）期满考核



聘用期满考核，由贵州科学院组织行业专家分别对用人单位和入池人才进行评估论证，确定聘期考核档次，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

六、“蓄水池”人才退出方式

（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情形

1. 调入其他事业单位

经聘期考核合格，按双向选择原则，其他事业单位有需求并与人才本人达成接收意愿，且人才符合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相关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入其他事业单位。

2. 留企工作

经企业与人才协商，愿意继续留在企业工作的，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

3. 自由择业

与事业、企业单位均未达成工作接收协议的，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退池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的，自动终止“蓄水池”人才与贵州科学院事业单位人事关系。

（二）无条件提前退出“蓄水池”的情形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应当终止的。



2. 有合同约定应当提前退出，或者个人主动申请提前退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



3. 其他应当提前退出的。



七、新旧“蓄水池”政策对比

新办法

除在我省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外，还包括我省企业在省外设立但研发成果及产生效益归我省企业所有，纳入统计的非独立核算研发机构、分公司等。

企业申报“蓄水池”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年薪（税前）25万元及以上。
- 2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引进研究生或从事3年及以上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经历的本科生年薪（税前）在20万元及以上。

1 用人企业提出用人需求计划

2 相关行业部门审核

3 贵州科学院参照我省博士、正高职称等高层次人才聘用方法，按程序备案后办理人才入池手续。

原则为三年，三年期满考核合格，用人单位提出续聘申请并明确岗位目标任务的，经行业部门审核把关后，可续聘1-3年。

1 年度考核期满考核

2 岗位目标任务动态调整

VS

支持范围

入池条件

入池程序

入池人才聘期

入池人才考核

旧办法

在我省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无明确规定

1 征集需求

2 用人企业提出用人需求计划

3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4 岗位需求专家论证

5 贵州科学院拟定专项简化程序招聘方案并按规定组织实施。

3年

1 半年考核
年度考核
期满考核

2 岗位目标任务不能调整

八、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

贵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黔委人领发〔2024〕2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省直厅级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省属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党委，省管国有企业、中央在黔单位党委（党组）：

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2月2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实施主战略实现主定位，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平台，努力为建设“六大产业基地”、实施“富矿精开”提供人才人事支持，积极探索创新人才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事业编制岗位招才、引才和留才的“蓄水池”功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以大数据为引领实施区域科技创新战略的决定》（黔党发〔2016〕1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蓄水池”，是指充分发挥事业编制岗位招才、引才和留才的“蓄水池”作用，助力我省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重点人才，带事业编制身份进入我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效益高质量增长；为省属暂无空缺编制或岗位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搭建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的服务平台。

本《办法》所指企业，除在我省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外，还包括我省企业在省外设立但研发成果及产生效益归我省企业所有，纳入统计的非独立核算研发机构、分公司等。

第三条 “蓄水池”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省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省委编办负责“蓄水池”涉及事业编制管理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政策指导和监管职责；相关部门负责对所属领域用人单位开展政策宣传并对其申报的岗位及人才进行审核把关；贵州科学院负责“蓄水池”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用人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实际需要，提出能量化、可考核的岗位需求并开展人才引进及自主认定，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人才在用人单位服务期间的管理服务工作。

八、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

第二章 条件及范围

第四条 “蓄水池”引进的人才，着眼于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为我省产业发展服务，具有能够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推动产品升级换代、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应用技术技能人才；或为事业单位特殊领域和关键岗位提供服务支持的人才。

第五条 到企业工作的“蓄水池”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按“一企一策”“一人一策”等方式灵活引进，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及范围：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政治立场坚定，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急需紧缺的重点产业人才可适当放宽，但应保证应聘人员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并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三）年薪（税前）25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引进的研究生或从事3年及以上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经历的本科生，年薪（税前）20万元及以上的；

（四）申报入池时人才在黔工作时间（含企业试用期）不超过一年；

（五）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支持和鼓励各市（州）、县（市、区）编制、人社等部门，在本区域事业单位空编范围内，拿出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建立人才“蓄水池”，专项为本地重点企业及缺编事业单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

第三章 入池程序

第七条 到企业工作的“蓄水池”人才，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用人单位申报

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提出用人需求岗位计划，明确具体的目标任务、需解决的技术难题等，特别复杂的应提供说明书报相关部门审核。

（二）相关部门审核把关

相关部门负责对企业用人需求岗位计划、资格条件、量化目标任务等进行审核把关。其中：

1.省管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审核把关，市（州）、县（市、区）管国有企业由市（州）国资部门审核把关；

2.民营企业属于“六大产业基地”、“富矿精开”领域的由市（州）工信部门审核把关，其他民营企业由市（州）科技部门审核把关；

3.国防军工领域中央在黔企业由所在市（州）军民融合办公室审核把关；

4.其他企业由贵州科学院审核把关。

市（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后，同步报省直相关部门和贵州科学院。省直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贵州科学院汇总统一发布岗位需求。

（三）人才入池手续办理

企业对拟引进人才进行自主认定后报贵州科学院，由贵州科学院参照我省博士、正高级职称等高层次人才聘用办法，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评价、择优聘用，下发聘用文件，按程序备案后办理人才入池手续。面试工作由贵州科学院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及企业共同组织实施。

第八条 到省属暂无空缺编制或岗位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蓄水池”人才，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省属暂无空缺编制或岗位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因事业发展需要，亟需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附具体的岗位需求及目标任务报主管部门审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贵州科学院。

（二）贵州科学院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用人单位提出的需求岗位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同意使用“蓄水池”专项编制的，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拟定专项简化程序招聘方案，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九条 进入“蓄水池”的人才，作为贵州科学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管理，聘期一般为三年。三年期满考核合格，用人单位提出续聘申请并明确岗位目标任务的，经相关部门审核把关后，可续聘1-3年。人才入池须与贵州科学院签订《贵州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书》，按我省事业单位人事政策进行管理，并做好相关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八、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十条 “蓄水池”运行及到企业、省属事业单位工作的“蓄水池”人才相关工资福利等经费开支列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相关预算由贵州科学院负责编制。

第十一条 到企业工作的“蓄水池”人才，在聘用期内，按下列方式落实相关待遇。

(一) 保留全额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编制身份；

(二) 贵州科学院根据国家和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对入池人员进行岗位聘用，给予聘用岗位相应的工资待遇（不含超绩效工资），按规定为入池人才缴纳社会保险；

(三) 用人企业按照岗位协议向人才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和企业奖励；

(四) “蓄水池”入池人才，参照“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支持政策，享受省级人才服务卡相应待遇；

(五) 贵州科学院、用人企业依法为入池人才缴纳工伤保险，出现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享受待遇。非因公（工）死亡的，由贵州科学院和用人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三方协议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到事业单位工作的“蓄水池”人才，同等享受所服务单位在职人员相关事业人员身份和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到企业工作的人才，应与贵州科学院及用人单位签订《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使用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约定工作目标内容、期限、报酬、奖励，以及成果转让、开发受益等内容，在聘用期内创造的职务科技成果，三方协议有约定的依约定，未约定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岗位协议，约定考核评价目标、完成期限、收益分配、保密以及成果归属等内容，考核评价目标应坚持结果导向，突出绩效产出、技术创新等。

支持和鼓励用人单位按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对做出重要贡献的“蓄水池”人才进行奖励。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蓄水池”人才考核管理服务机制。

(一) “蓄水池”人才应认真履职、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用人单位提供“蓄水池”人才岗位年度目标任务履职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贵州科学院备案。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贵州科学院等相关部门应对未完成岗位目标任务的人才及单位进行约谈。若岗位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系因市场、公司战略等客观条件变化影响所致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提出申请，经贵州科学院会同相关部门论证后调整，按调整后目标任务对人才开展后续考核。若用人单位或人才未给出合理解释和说明的，责成用人单位及时办理退池手续。

(二) 贵州科学院会同用人单位在每年第一季度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相关规定，开展“蓄水池”人才年度考核工作。用人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协议对“蓄水池”人才进行考评，提出考核档次建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三) 聘用期满考核，由贵州科学院组织行业专家分别对用人单位和入池人才进行评估论证，确定聘期考核档次，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

(四) 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结果是“蓄水池”人才工资福利兑现、后续管理使用及对部门（单位）用人评估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认真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招聘考核过程监管。对因管理失察、相关部门（单位）优亲厚友等导致无法完成考核目标的，经查实，人员列入失信名单，同时追究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贵州科学院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

第六章 退池方式

第十六条 到企业工作的“蓄水池”人才聘用期满，考核为合格的，按下列方式退出“蓄水池”。

(一) 经聘期考核合格，按双向选择原则，其他事业单位有需求并与人才本人达成接收意愿，且人才符合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相关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入其他事业单位，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

(二) 经企业与人才协商，愿意继续留在企业工作的，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

(三) 与事业、企业单位均未达成工作接收协议的，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退池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的，自动终止“蓄水池”人才与贵州科学院事业单位人事关系。

(四) 未按以上三种方式退池的，自聘用合同期满，“蓄水池”人才与贵州科学院事业单位人事关系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到事业单位工作的“蓄水池”人才，考核为合格的，按下列方式退出“蓄水池”。

(一) 在三年聘用期内，所服务的事业单位一旦出现空缺编制，且该单位有需求并与人才本人达成接收意愿的，应及时通过调动的方式从贵州科学院调入所服务的事业单位。

(二) 聘用期满，所服务的事业单位仍未出现空缺编制且该单位有需求的，“蓄水池”人才的人事关系和工作关系可维持不变，待所服务的事业单位有空缺编制后，再从贵州科学院调入所服务的事业单位。

(三) 所服务的事业单位无需求或与人才未达成工作接收协议的，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退池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的，自动终止“蓄水池”人才与贵州科学院事业单位人事关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条件提前退出“蓄水池”，同时解除“蓄水池”人才与企事业单位的劳动关系、终止“蓄水池”人才与贵州科学院事业单位人事关系。

(一)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应当终止的；

(二) 有合同约定应当提前退出，或者个人主动申请提前退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

(三) 其他应当提前退出的。

第十九条 人才退出“蓄水池”后，贵州科学院及用人单位应协助人才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事项接转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蓄水池”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专编专用，实行单列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贵州科学院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1月8日印发的《贵州省重点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试行)》(黔委人领发〔2021〕1号)同时废止。